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公 佈

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洽談，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一家在開採及生產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之公司之主要權益之建議。

該等洽談仍處初步階段，收購建議之條款並未有落實。收購建議一旦進行可能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現時概無達成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雙方之洽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吾等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要求，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表聲明。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均有上升，並擬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價格及成交額上升之原因。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洽談，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一家在開採及生產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之公司之主要權益之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英國時間）與該等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獨家協議，本公司將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美元（約2,340,000港元），以便確保有權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建議進行獨家洽談。有關收購建議之洽談仍處初步階段，並未有簽署任何明確協議或意向書，亦無保證將會簽署任何協議或意向書。由於收購建議之代價可能涉及本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收購建議一旦進行，可能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局擬鄭重聲明，收購建議之條款並未有落實。收購建議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必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作出披露，並依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向市場公佈洽談之進一步發展。

股東應留意，儘管有上述收購建議，董事局之意向仍然是將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其於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 Securities**」）持有之間接權益所得之款項90%分派予各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有關BIH擬出售其於Bridge Securities持有之77.75%權益之若干重大發展刊發之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現時概無達成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雙方之洽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